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 号文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7,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0,817,900.26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550,817,900.26 元，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额 14,388,296.83 元，累计已投入 478,861,574.94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71,956,325.32 元。下表为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结余情况表：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2,957,560.7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24,000,000.00
加：结构性存款到期	120,000,000.00
加：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723,712.33
加：理财产品赎回	58,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631,988.89
减：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388,296.83
加：2024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59,943.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084,908.7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135101040030409	51,860,675.0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690018800403851	22,224,233.71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注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33780775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注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52000000156362	0.00
合计			74,084,908.75

注1：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0233780775）于2020年10月26日注销。

注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452000000156362）于2022年11月24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88,296.8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9,000.00 万元，赎回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5,800.00 万元，本期共产生收益 135.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	年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本期赎回 (万元)	年末余额 (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 日是否到期 收回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627	2022/7/1	2024/3/19	3.27	是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2,900.00		2,900.00		702	2022/12/7	2024/11/8	56.54	是
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2,400.00	2,400.00		48	2024/11/8	2024/12/26	3.39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000.00	4,000.00		274	2023/11/20	2024/8/20	59.2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3	2024/9/23	2024/11/25	10.01	是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	2024/9/2	2024/9/18	3.16	是
	合计		6,400.00	11,400.00	17,800.00					135.57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期限超过计划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的 50%，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奠定技术研发基础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旨在将研发中心升级成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基地，专注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从而提升公司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升级现有产品，根据新技术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因此，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于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2）深入研究前沿技术，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研发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以及整合研发资源，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优越的研究开发环境，创造良好的技术发展平台，以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通过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公司前沿技术开发能力和核心技术转化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 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之上，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充分整合利用公司研发优势资源的基础之上，研发中心将围绕体外诊断行业新需求，紧跟体外诊断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新趋势，把握体外诊断核心技术新动向，同时积极加强与国内外体外诊断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成果，最终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为一流的研发基地。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来一直坚持走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在多年的研究工作积累中，公司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引进的创新科研团队是国内较早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究的团队之一，多年来一直从事体外诊断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截止到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已在体外诊断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性的研究成果，通过团队的不懈努力，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稳定性、准确性以及特异性有了很大提高，有部分产品达到了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2) 技术领先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性能以及对行业技术前瞻性的研究，使得公司在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已取得一定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尤其在即时诊断(POCT)、生化诊断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的成果。此外，公司还先后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荣誉称号。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 健全的研发体系

研发体系是研发项目运作和管理的手段。一个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能有效地提高研发运作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控制研发风险等。公司通过流程设计和再优化来加快研发进度，并且通过在研发流程中建立适当的关键控制点，可以充分地降低研发项目决策、管理和执行等方面风险，提高研发风险管控能力。公司研发体系的建设涵盖了整个研发项目开发过程的主要管理要素，能够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3、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态度，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慎重研究与重新论证。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从长远来看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利益，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基于紧急研发和产能快速扩张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配套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基于当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疫情管控等因素的影响，建设工程未能自主如期开工，故本项目建设工程整体延期导致项目进程滞后，目前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已完成在建工程，接下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研发需要尽快完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投入，项目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生物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生物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方生物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817,90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8,29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861,57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 (POCT) 产品项目	否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	226,294,282.59	-14,353,317.41	94.04	2022 年 11 月	711.72 万元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72,000.00	82,572,000.00	82,572,000.00	975,097.15	39,422,401.59	-43,149,598.41	47.7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8,419,800.00	88,419,800.00	88,419,800.00	13,413,199.68	73,281,965.94	-15,137,834.06	82.8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862,924.82	684,424.56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14,388,296.83	478,861,574.94	-71,956,325.32			711.72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 基于紧急研发和产能快速扩张需要,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配套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基于当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疫情管控等因素的影响, 基建工程未能自主如期开工, 故本项目基建工程整体延期导致项目进程滞后, 目前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已建成, 接下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研发需要尽快完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投入, 项目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p> <p>(2) 公司于前次申请延期募投项目时, 根据近三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全球市场容量分布、公司实际销售优势市场和销售渠道积淀, 对销售区域布局做了一定的优化和完善, 导致项目进度亦有所延缓。接下来公司将根据实际销售布局需要尽快完成“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后续投入, 项目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p> <p>结合外部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根据上述两个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 再次将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9,000.00 万元，赎回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5,800.00 万元，本期共产生收益 135.57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